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9 年評字第 2626 號】

申請人 ○○方

住○○○

○○杰

住同上

相對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理賠金額認定**」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第 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方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零伍仟零玖拾參元整。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杰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零伍仟零玖拾參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9 日回覆處理結果後，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同年 4 月 4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 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 4,210,186 元。

(二) 陳述：

緣案外人○○腰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至 101 年 3 月 14 日期間，向相對人投保「鑫好利多多萬能保險」(保單號碼第 1192846、1196256、1226444、1232456、1235130 及 1238812 號，下稱系爭保單一、二、三、四、五、六，以下合稱

系爭保險)，要保書均指定身故受益人為○○源。○○源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先於被保險人○○腰(按被保險人○○腰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身故)身故，系爭保險並無另指定受益人，則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應由○○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為此，申請人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4,210,186 元。(餘詳評議申請書與歷次補充理由書)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腰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至 101 年 3 月 14 日期間分別投保相對人之系爭保險，並指定○○源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嗣○○腰於 108 年 6 月 15 日不幸身故，其法定繼承人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向相對人提出系爭保險之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並提供○○源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已身故之證明，相對人經審核後業已依約給付系爭保險之身故保險金予○○腰之法定繼承人在案，合先敘明。
- 2、按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 26 條約定：「…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經查，○○腰指定○○源為系爭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惟○○源先於○○腰身故，而○○腰又未再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是以，按前述保單條款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腰之法定繼承人為系爭保險之身故受益人。依據○○腰之法定繼承人申請理賠時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繼承系統表觀之，○○腰之配偶及其中兩個兒子(含○○源)已先於○○腰身故，○○腰之法定繼承人僅有現存之子女○○瑛、○○玲、○○芬及○○斌等四人，是以，相對人依約給付系爭保險之身故保險金予前述四位法定繼承人，相關作業應無違誤。(餘詳陳述意見書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腰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至 101 年 3 月 14 日期間，向相對人投保「鑫好利多多萬能保險」(保單號碼第 1192846、1196256、1226444、1232456、1235130 及 1238812

號，即系爭保險)，要保書均指定身故受益人為○○源。

- (二)○○源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先於被保險人○○腰(按被保險人○○腰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身故)身故。
- (三)相對人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分別給付系爭保單一之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斌 282,967 元、○○玲 282,966 元、○○瑛 282,966 元、○○芬 282,966 元。
- (四)相對人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分別給付系爭保單二之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斌 891,696 元、○○玲 891,698 元、○○瑛 891,698 元、○○芬 891,698 元。
- (五)相對人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分別給付系爭保單三之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斌 879,747 元、○○玲 879,748 元、○○瑛 879,748 元、○○芬 879,748 元。
- (六)相對人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分別給付系爭保單四之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斌 876,846 元、○○玲 876,846 元、○○瑛 876,846 元、○○芬 876,846 元。
- (七)相對人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分別給付系爭保單五之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斌 1,749,622 元、○○玲 1,749,623 元、○○瑛 1,749,622 元、○○芬 1,749,622 元。
- (八)相對人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分別給付系爭保單六之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斌 581,879 元、○○玲 581,879 元、○○瑛 581,877 元、○○芬 581,879 元。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主張依民法繼承編應由○○源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申請人)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請求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4,210,186 元，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本件○○腰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分別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14 日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險，並於要保書均指定身故受益人為○○源。查，○○腰與其配偶○○明育有長男○○源、次男○○豐、參男○○斌、長女○○瑛、次女○○玲及參女○○芬等六人。再查，○○明及○○豐分別於 86 年 10 月 1 日、78 年 3 月 12 日身故，而○○源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身故，嗣被保險人○○腰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因肺炎合併敗血性休克、泌尿道感染、糖尿病、冠狀動脈心臟病身故，此有系爭保險要保書、

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按「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所稱受益人享有之賠償請求權，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該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係受益人之固有權利。至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次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2條及第1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若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即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倘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則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又系爭保險條款第26條約定：「『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則依系爭保險條款之約定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系爭保險之受益人則仍得予特定（即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而法定繼承人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應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三)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定有明文。復按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遺產，並非繼承被代位人之權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判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依系爭保險要保書所載○○腰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定為○○源，○○源先於被保險人○○腰身故，則系爭保險之受益人則依條款約定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而○○腰死亡後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第 1139 條、第 1140 條規定，○○源（已歿）之子女○○方、○○杰即為○○腰之代位繼承人，自屬法定繼承人之一，實屬無疑。則系爭保險之保險金受益人所指定之「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範，自係指○○斌、○○瑛、○○玲、○○芬及○○方、○○杰甚明。相對人雖主張系爭保險金非○○腰遺產，無代位繼承適用，依民法第 1138 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2 項，應以○○腰尚生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斌、○○瑛、○○玲、○○芬等四人為受益人，且因○○源有三段婚姻，依現有資料無法確知○○源及○○豐是否有其他子女，是相對人因無法確認應繼承人之人數等語。而本件已指定受益人之身故保險金，非被繼承人之遺產，然申請人既為○○腰之代位繼承人，自屬法定繼承人，已如上述，自為系爭保險之受益人。至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無論是當然繼承或代位繼承人均屬之，相對人主張本件保險金非遺產，無代位繼承之適用，容有誤會；又保險法第 110 條第 2 項係規定：「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而申請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仍生存，依法自得本於系爭保險及代位繼承之固有權受領保險金。又依申請人提供之○○腰、○○源、○○豐繼承系統表及 109 年 1 月 7 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產稅繳清證明書可知○○源之繼承人為○○杰、○○方、阮氏○○三人，而○○豐為無子嗣，若相對人認○○源及○○豐另有其他子女，此為有利於相對人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判決民事判決意旨，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而本中心宥於調查權之限制，僅能依現有書面卷證資料審理，是本件申請人既已提出上述佐證資料，然相對人並未提出客觀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故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堪認申請人之主張為真，○○腰死亡後之法定繼承人為○○瑛、○○玲、○○芬、○○斌，而○○源之子女○○方、○○杰為○○腰之代位繼承人。

(四)再按系爭保險條款第 13 條：「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等三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其一：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以受益人備齊第十四條約定之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單價值與保險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查依上述○○腰死亡後之法定繼承人為○○瑛、○○玲、○○芬、○○斌，而○○源之子女○○方、○○杰為○○腰之代位繼承人。故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腰之代位繼承人(即申請人○○方、○○杰) 2,105,103 元(計算方式參下方附表一)，然因申請人請求之金額為 4,210,186 元，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申請人○○方、○○杰 2,105,093 元整。

➤ 附表一

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元)	保單價值(元)	相對人應給付之身故保險金金額(元)
系爭保單一	950,000	1,131,865	1,131,865
系爭保單二	3,000,000	3,566,790	3,566,790
系爭保單三	3,000,000	3,518,991	3,518,991
系爭保單四	3,000,000	3,507,384	3,507,384
系爭保單五	6,000,000	6,998,489	6,998,489
系爭保單六	2,000,000	2,327,514	2,327,514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之身故保險金金額總額合計為 21,051,033 元(1,131,865 元+3,566,790 元+3,518,991 元+3,507,384 元+6,998,489 元+2,327,514=21,051,033 元)。 故相對人應分別給付申請人○○方、○○杰 2,105,103 元整(21,051,033 元/5/2=2,105,103.3 元)。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分別給付申請人○○方、○○杰 2,105,093 元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4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